

#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席：王念夏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陳永昇副教務長代理)、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李大嵩研發長、陳冠能國際長(金孟華副國際長代理)、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曾煜棋代理主任、理學院陳永富院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徐文祥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生物科技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趙瑞益主任代理)、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黃世昆副主任代理)、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游毓堂同學代理)

請假：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陳俊勳副校長(兼台南分部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

列席：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簡仁宗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周世傑院長、環保安全中心張家靖主任、環保安全中心李秋明組長、環保安全中心溫瑞芳技正、秘書室羅茜文行政專員

列席請假：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俊勳召集人

紀錄：柯梅玉

## 壹、主席報告

本日上午本校與印度台北協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舉辦「台印產學資訊交流座談會」，該活動辦理目的主要提供在台灣的印度學生能瞭解台灣產業發展，並且介紹本校現有的獎學金制度及招募印度學生之未來計畫，以及相關工作機會等。

## 貳、頒獎

一、頒發108年度「服務績優獎」，獲獎人員如下：

教務處註冊組莊伊琪組長、蔡萱行政專員、數位內容製作中心程惠芳技術專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黃欣怡護理師、住宿服務組羅素如技術專員、軍訓室朱一峰行政專員，總務處圖書儀器購運組楊雪珠組員、校園規劃組顏麗珊技術專員、營繕組吳智龍技術專員，研究發展處張慧君行政專員、研發企劃組郭智函行政專員，人事室徐碧霞秘書、許斯郁行政專員，主計室黃蘭珍專員，台南分部蘇文生行政專員，理學院吳盈熹技士、應用化學系林淑梅組員、應用數學系張麗君行政專員，電機學院呂沼燕助理管理師、電機工程學系龔婉婷行政專員，資訊學院楊金玲行政專員、資訊工程學系楊雅惠行政專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詹秀琪行政專員，管理學院陳杏雯行政專員，人文社會學院鄭宜芳行政專員，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邱筠媛行政專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陳素蓉助理管理師等27位。

## 二、頒發108年度「工作勤奮獎」，獲獎人員如下：

總務處事務組彭仁宏工友、營繕組李綱田技工、駐衛警察隊張志聖隊員等3位。

## 參、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8年11月29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業經校長核閱並傳送與會人員。

### 二、教務處報告

（一）因應香港情勢變化，教育部稍早啟動協助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目前申請轉學本校各系所案已通過16件，未通過3件，已通過的尚待教育部分發。

教育部108年12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175717號函知「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附件1](#)，P.17~P.18）等相關資料，鼓勵大專校院積極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修讀學位，可招收新生和轉學生，報名期程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28日止，有意申請之學校須檢具試辦計畫申請表及試辦計畫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公布簡章辦理招生。

本校為協助在港境外學生來臺修讀學位，將依規定申請試辦計畫，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在港外國學生申請來校就讀事宜，教務處辦理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來校就讀事宜。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1、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舉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7 年成果分享暨 109 年申請說明會」，邀請本校陳俊太老師、陳在方老師分享計畫成果並交流其執行經驗，共 21 人參與。
  - 2、計畫申請教師應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善計畫書內容，並上傳至「計畫網站徵件系統」。教務處將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計畫網站徵件系統」審核後，函送教育部完成計畫申請程序。
- (三)為鼓勵教師跨領域合作，促進跨領域交流、研究發展與創新教學，持續提供三種型態教師社群申請，申請時間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截止。
- (四)跨域學程
- 1、為協助學生選擇跨域專長，已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邀請科技法律、資訊工程、創業與創新、科技管理、傳播科技、物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奈米跨域學程完成辦理說明會，學生可透過參加不同跨域專長說明會，了解詳細課程規劃，未來將持續邀請尚未辦理之學程舉辦說明會活動。
  - 2、說故事與多媒體跨域學程：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7 日辦理系列講座，歡迎本校教職員生參與。
- (五)NCTU-ICT 工坊（創創工坊）：ICT 工坊於 108 年 12 月初舉行為期一週的期中成果展，集結 ICT 領域小組設置靜態展覽、開設體驗活動，以及各實驗室的開箱參訪。展覽首日(12 月 2 日)在交映樓 1 樓大廳舉行，由陳俊勳副校長主持，並由機器人小組操控飛船、控制車及 AI 機器人，揭開活動序幕，是日活動出席踴躍，交流熱絡，展開系列活動，包含體驗課程、實驗室開箱以及靜態展覽。感謝全校師生熱情的參與，使活動圓滿順利。
- (六)學業預警輔導作業：預警作業已進入學生輔導階段，各學系可依預警狀況(1)發電子郵件通知被學期預警之學生，並加強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2)可針對學習狀況不理想之學生，考量是否列印通知書通知家長。(3)將預警狀況匯出轉知學生之導師；導師亦可透過 New e3 或全方位導師服務系統查詢導生當學期學習狀況與被預警狀況。請各學系於 109 年 1 月 3 日前回報輔導措施及執行情形。
- (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調查作業：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至 109 年 1 月 5 日實施。課務組已於日前通知各教學單位，並啟動相關前置作業。
- (八)課程停修業務：本學期學生辦理停修課程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

分數之規定。

- (九)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課程時間表與初選：訂於 108 年 12 月中旬上網公告，教師之後可上網編輯課程綱要；學生可上網查詢課程。同時，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將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2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進行。
- (十)網路課程申請：108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申請已結案，本次申請共計 33 門網路課程，含一般網路課程 13 門及理學院自主愛學習課程 20 門，其中有 8 門是首次申請開設。
- (十一)出版社
- 1、108 年 11 月 30 至 12 月 1 日於中研院人社館參與台灣社會學學會年會現場擺攤活動。
  - 2、108 年 12 月 7 日於大安森林公園參與國家圖書館舉辦閱讀節之「書香大市集」活動，現場展示書籍，推廣本社出版品。
  - 3、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參加牯嶺街書香創意市集，藉由親設攤位，與讀者積極互動。

### 三、學生事務處報告

- (一)繼 108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邀請陽明大學 40 名學生參加本校草地音樂季交流日同歡，部分學生入住本校宿舍體驗交大生活；陽明大學續於 108 年 12 月 29 日舉辦『山舞成群陽明一日遊』，邀請本校學生漫步校園(陽明三石三空間:榕園、韓園、藝空間、神農坡、異空間)，登高望遠-無敵美景軍艦岩，晚上參加“I don't dance party 我不跳舞”熱舞派對，2 校學生交流互動，增進情誼。
- (二)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暨體育週活動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圓滿落幕，各類競賽成績如下，恭喜優勝選手及獲獎學系/單位。各單項優勝成績可參閱體育室網頁 [最新消息](https://sport.sa.nctu.edu.tw/?p=6358) (<https://sport.sa.nctu.edu.tw/?p=6358>)

項目	組別	系別
精神總錦標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團體總錦標	男學生甲組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男學生乙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女學生組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田賽錦標	男學生甲組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男學生乙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徑賽錦標	男學生甲組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男學生乙組	機械工程學系 B 班
開幕典禮 運動員創意繞場	最佳表演	人文社會學系
	最佳造型	生物科技學系
	最佳笑果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最佳創意	資訊工程學系
教職員工 團體競賽	第一名	學務處
	第二名	總務處
	第三名	國際處
教職員工 慢速壘球比賽	第一名	資訊院
	第二名	管理院
	第三名	學務處

- (三)女二舍 A 棟冷氣機 155 台汰換更新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辦理驗收完畢。住宿組主動向國稅局查詢，因政府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增修(總統府公報第 7430 號)，本次購案符合貨物稅減免稅額每台計新台幣 2,000 元整，將可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31 萬。
- (四)企業校園徵才活動：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共計 236 家企業/機構報名，預計明年 3 月起辦理 32 場企業說明會、1 場就業博覽會(286 攤位)、6 場企業參訪、24 小時以上企業職場導師諮詢。10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企業說明會選位，108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進行就業博覽會選位，未排入說明會之企業，將以「企業自辦」方式推出「教室徵才」說明會。
- (五)交大海外祭講座：108 年 12 月 16 日辦理「新制托福致勝關鍵」講座，邀請常春藤名師與同學分享托福考試最新資訊及答題技巧。
- (六)辦理 108 學年度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班獎學金甄選作業，獲獎學生為電機學院及工學院各 1 名，名單已送設獎單位核備。
- (七)配合教育部新措施「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已受理計 5 員申請，合計補助金額 36,000 元整。
- (八)108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導師時間課程校長講座，邀請中華電信前董事長呂學錦教授演講「電裡乾坤無止盡，信心堅固皆可成」，活動圓滿結束。
- (九)配合天氣入冬，光復校區室外游泳池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起暫停開放使用。

(十)綜合球館屋頂更新案進度：已委請營繕組協助調整工程內容及預算。

#### 四、總務處報告

##### (一)重要及近期工程進度報告

- 1、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空間整修統包工程：本案 108 年 11 月 14 日辦理評選作業，11 月 26 日完成決標，目前辦理全案基本設計及預付款給付相關作業程序中。
- 2、活動中心 1 樓美感教學空間及 4 樓多功能教室整修工程：設計案於 108 年 7 月 4 日完成細部設計；工程案於 9 月 24 日開工，目前拆除工項已大致完成，12 月 22 日完工，預計 12 月 27 日竣工查驗。
- 3、十二舍交誼空間裝修工程：本案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評選，11 月 11 日開工，目前刻正進行拆除作業，預計 109 年 3 月 31 日完工。
- 4、工四館東西側廣場周邊景觀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之規劃構想及基本設計業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建築景觀小組審議原則通過，續提 11 月 26 日校務規劃委員會報告在案。廠商於 12 月 3 日提送第 2 次修正後之設計圖說，刻正進行審查，預計於年底前完成設計作業。
- 5、光復校區(計中外)多功能佈告欄改善：本採購案於 108 年 12 月 9 日核定大樣圖說在案，俟廠商提送相關安裝設置計畫後，預計於 30 日曆天內完成設置、組裝。
- 6、工程六館旁停車場候車亭統包工程：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並業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開工，目前因雨季暫停施作，預計 12 月 19 日完工。
- 7、光復校區光環境統包工程：本案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評選會，11 月 4 日議價決標，目前初設修改完成，預計 12 月 18 日提送細部設計報告。
- 8、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三會議室暨廁所整修工程：本案男女廁所工區於 108 年 10 月 9 日開工，第三會議室工區於 11 月 9 日開工，目前配合部分變更設計增加工期，第三會議室業於 12 月 8 日竣工，男女廁所工區業於 12 月 12 日前竣工，預計於 12 月 16 日開放啟用。

(二)2019 年歲末光雕—「洄光計畫#ECHOES OF LIGHT」



本活動展出期間為108年12月19日至109年2月8日止，每日17時30分至23時在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前工程五館旁景觀大道的草皮廣場展出。108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8時於舉行點燈開幕儀式，已邀請新竹市市長等貴賓們與會，並安排有音樂會、電氣樂團及校園DJ(學生社團)等演出。屆時請各主管與全校教職員生共襄盛舉。

活動當日敬請工五及工三靠景觀大道側之館舍教室、實驗室或辦公室協助於18時20分至18時45分關閉電燈光源或更換上課教室，以利光雕活動順利展出，當日活動產生噪音及造成不便敬請見諒。(預定活動流程：18時活動開始、18時5分貴賓致詞、18時20分點燈、18時30分音樂會、18時45分電氣樂團、19時40分學生社團)。

### (三)108年度採購業務報告及宣導

- 1、自1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辦理各單位財物勞務採購案，採購案件量為1,608件，請購金額為9億995萬129元，其中小額採購案件數948件(金額1億7,542萬4,117元)，未達100萬元案件數511件(金額2億6,189萬5,188元)，100萬元以上案件數149件(金額4億7,263萬824元)。
- 2、年度即將終了，請各單位檢視尚未執行年度預算，並儘早提出請購案。已完成訂約之案件，廠商履約完成後，請各單位儘早確認廠商履約結果，檢附履約文件及時辦理驗收，收到廠商請款單據(發票)後15日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

### (四)繳費表單宣導事項

因本校收款項目繁多，為避免因繳費者所持單位自行設計之繳費表單資訊不足，導致收帳困擾或延誤帳務處理因而造成客訴，建請未來校內各單位若有自行設計之繳費表單，應先知會出納組俾利確認收帳所有必要欄位均已表列；若單位收款無自行設計表單，可至出納組網頁下載「國立交通大學繳費申請單」(<https://www.ga.nctu.edu.tw/cashier-division/download#cat183>)，無論持何種表單，繳費前務請承辦單位核章確認後再至出納組繳費，以利繳費流程順暢及加快收款作業時間。

主席裁示：

- 一、108會計年度即將結束，除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外，各單位之經費如有結餘款以撙節使用為原則，並可依規辦理專案保留，不會影響下年度之單位預算分配。

- 二、請總務處將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2 樓及 6 樓空間整修相關規劃之資訊，包括改造後空間模擬影片或相關規劃設計圖片等置於學校網頁，以供有興趣瞭解的師生瀏覽。
- 三、有關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6 樓放置之古典傢俱，可依照各館舍空間以全部或拆開部分方式放置，請各學院或單位考量是否有適合放置之地點。

## 五、研究發展處報告

### (一)獲獎訊息

- 1、恭賀本校外國語文學系馮品佳教授（人文及藝術類科）及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教授（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榮獲第 23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特訂定國家講座辦法。
- 2、恭賀本校電子研究所吳重雨教授及光電工程學系劉柏村教授，分別獲頒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終身會士（IEEE Life Fellow）及 2020 年學會會士（IEEE Fellow 2020）之殊榮。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成立於 1963 年為全球最大的專業技術組織組織之一，在 160 個國家中擁有超過 42 萬名會員。而每年被授予 IEEE Fellow 榮銜者不超過總會員人數的 0.1%，係為電機電子工程領域公認的極高榮譽與生涯成就；而 IEEE Life Fellow 更是鳳毛麟角，除了要有傑出貢獻外，還要能持續不輟地投入且活躍於專業領域，堪為本校師生之表率。
- 3、恭賀本校電子工程學系主任洪瑞華教授榮獲中華民國光電學會「光電工程獎」，為該會近 40 年來第一位獲選之女性光電科學家。該獎項旨獎勵在光電工程相關之學術、工程或管理上有顯著成就或發明者，或主持光電工程相關機構、主辦光電工程活動，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

### (二)活動訊息

科技部陳良基部長將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蒞臨本校基礎科學大學次軒廳進行演講，演講題目為「博士這條路—科技大爆炸時代，台灣的機會與挑戰」，並與本校學生座談，就科技部對於培育研發人才的規劃與作法近距離交流。歡迎本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s://pse.is/N3S47> 或詳見產學運籌中心網站活動訊息公告或洽詢產學運籌中心校內分機 53252。



### (三) 獎項徵求訊息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十八屆有庠科技獎至 109 年 1 月 3 日止受理申請，本案採自行申請制，詳細之申請規定請至該會網站查詢。

### (四) 計畫徵求訊息

- 1、科技部 109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受理申請：科技部為支持已居世界領先群或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或團隊，給予長期且充分之經費補助，進行基礎及應用之前瞻研究，以造就各專業領域國際頂尖實力之研究人才，同時開創研究新領域，進而發展新興重要科學與技術，以提升國家科技競爭力，並引領頂尖科學研究，厚植我國之科學根基。校內初審所需之申請人、申請領域、計畫名稱、大綱、簡歷(含獎項)及院推薦書等資料，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8 年 12 月 9 日前；計畫申請名冊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9 年 1 月 21 日前 (109 年 1 月 23 至 29 日為春節假期)。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函文及徵求公告，或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 2、科技部 109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受理申請：本案為鼓勵特約研究人員投入長期性、前瞻性之研究，以帶動我國科技之發展，加速提升我國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止 (109 年 1 月 1 日為元旦假期)，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請至科技部網頁動態資訊之「計畫徵求專區」查詢下載。
- 3、科技部自然司 109 年度「防災科學與技術研究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徵求課題與重點說明並受理申請：防災科技研究係配合國家災害防治政策、依全國科技會議及災害防治相關會議等會議結論，並參考世界趨勢規劃災防議題之目標導向型研究計畫。申請名冊請與 109 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合併造冊，校內收件日為 10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前，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徵求課題與重點說明及計畫業務組已轉發通知之「科技部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注意事項」，或可至科技部自然司網頁之公告事項查詢下載。
- 4、科技部 109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受理申請：科技部為推廣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研究成果，提升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專書品質，特訂定此計畫作業要點。校內收件日至 109 年 1 月 3 日中午 12 時止，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請詳參函文、作業要點辦理，或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 5、科技部與印度科技部共同徵求「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

際合作研究計畫」案：科技部與印度科技部(DST)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鼓勵雙邊產學合作及學者互訪交流，爰推動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截止日至109年2月20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申請須知，或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 6、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9年度「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受理申請：本案為透過產學合作模式，鼓勵園區廠商結合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共同進行產業異質整合與關鍵技術之合作研究，以激勵產業投入高附加價值研發，培植產業所需之優質研發人力，共創產業發展高峰。申請機構需於109年1月21日中午12時前將紙本申請文件送達該局辦理申請。請有意申請教師將相關文件完成校內程序後送交合作之園區廠商(申請機構)，由其依規定提出申請。計畫申請須知、系統操作說明及相關申請文件請逕至該局網站或計畫專屬網站查詢下載。
- 7、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補助「109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博物館人才培育計畫」：本案為使學術資源與青年活力強化博物館營運效能。校內截止日至108年12月19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來函、作業要點、計畫書、結報清單及提案書格式，或至該院網站查詢下載。
- 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一百零九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徵件事宜：本案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教師運用其專業課程，結合農村為應用實踐場域，引動大專青年發揮多領域專業技能，協助農村、農業解決問題，創新加值發展。校內截止日至108年12月27日止，計畫相關資訊請至計畫官網查詢下載。

**主席裁示：有關研究發展處所列之各項計畫徵求訊息，請各學院及單位以跨領域合作方式，積極申請相關補助經費。**

## 六、國際事務處報告

### (一)重要外賓(108年12月2日至12月13日)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姓名	摘要	本校接待人員
12/3	馬來西亞緯創科技有限公司	副處長/游建邦	緯創資通科技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廠來訪本校舉辦徵才說明會，招募本校馬來西亞籍學生。	國際處產業組張永儒組長、江亞儒專員
12/6	查默斯理工大學 Chalmers University of	國際長/ Dr. Jörgen Sjöberg	該校國際長例行性拜訪，主要來校了解該校在校學生生活概況以及討論目前雙方合	國際處陳國際長、陳姿秀專員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姓名	摘要	本校接待人員
	Technology		作情形。	
12/6	多倫多大學 University of Toronto	工程學院院長/ Prof. Christopher Yip	該校工程學院院長來校參訪 AI 中心並與之討論未來合作可能性。會後至國際處拜會，希望日後能連結雙方國際事務合作。	國際處金副國際長、 產業組張永儒組長、 陳姿秀專員
12/9	泰國農業大學 /國王科技大學 Kasetsart University and KMUTT	教授/ Dr. Worawidh Wajjwalku	泰國農業大學與國王科技大學共 3 位教授來校參訪生科院。參訪前先至國際處拜會，討論未來國際合作的可能性。	國際處產業組張永儒 組長、陳姿秀專員
12/13	印度台北協會 India Taipei Association	會長/ 史達仁	印度台北協會來校舉辦「台印產學資訊交流座談會」。	國際處陳國際長、陳 姿秀專員、江亞儒專 員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共 266 人申請，錄取 102 人(碩 42、博 60)，相較 107 年 177 人申請，錄取 95 人(碩 41、博 54)，申請人數及錄取人數皆有成長。近 5 年春季班招生狀況如下：

學年度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b>108 春季班</b>	<b>266</b>	<b>42</b>	<b>60</b>	<b>102</b>
107 春季班	177	41	54	95
106 春季班	205	53	71	124
105 春季班	190	50	51	101
104 春季班	86	32	23	55

## 七、秘書室報告

本校近期於「2019 未來科技展」與「國家新創獎」獲獎無數，吸引許多媒體前來專訪報導，未來學校團隊如有計畫參與科技部展出、記者會或國內外各項競賽，敬請系所提前與秘書室對外事務組聯繫，以利安排新聞發布與媒體宣傳事宜。

**主席裁示：**未來各單位辦理重要活動時，請與秘書室聯繫安排相關記者、媒體採訪或專訪方式進行宣傳。期藉由傳播媒體之力量，將校務重要資訊包括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規劃及期程、跨領域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資訊，傳遞予師生、校友知悉。

## 八、人事室報告

教育部108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65271號函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以「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身分，兼任地方行政法人董事職務。(本校108年12月3日交大人字第1080020218號書函，周知本校各單位在案。)(現已設立之地方行政法人：1. 高雄專業文化機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2. 臺南市美術館、3. 高雄市立圖書館、4.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5.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6.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主席裁示：**109年1月23日至1月29日為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為紓解同仁返鄉車潮及方便安排各項國內外旅遊活動，本校依往例於109年1月22日(星期三)實施彈性調整放假一日。

## 九、主計室報告

(一)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將簡任級及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數額整併為同一層級，另整併簡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為2,000元。
- 2、現行規定交通費採覈實報支，其中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因有以低報高誘因，原採檢據核銷機制。茲為簡化交通費報支作業，經衡酌出差當日往返時間緊迫及宣導縮短行程意旨，放寬當日往返(不含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交通費均免檢據。
- 3、囿於新進人員常於受訓時方得知可申請赴任交通費補助，並衍生可否補發及追溯期間問題。考量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補助自一百零二年起已不再發給，本項補助係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性質，爰予刪除。

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報支規定，強化同仁法治觀念，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避免遭致廉政風險。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校第三類公文(交大主字第1080020285號書函)或主計室網頁公告。

(二)囿於108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辦理108年度決算相關事宜，請各單位及早結報並配合辦理各項作業，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校第三類公文(交大主字第1081015675號書函)或主計室網頁公告。

**主席裁示：**為考量業務需求及彈性運用本校相關計畫之結餘款，各單位如有邀宴外賓、支付因公務出國機票費用或支應其他業

務所需事項時，可洽詢主計室於符合相關規定下彈性運用。

## 十、環保安全中心報告

### (一)ISO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導入說明

- 1、本校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類(中度風險)500人以上事業,自106年1月1日起須強制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2、本案推動期間自108年8月26日起,共分四階段進行:分別為導入期、系統建立期、落實推動期、驗證期,預計於109年12月30日前,通過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驗證。
  - 3、範圍:本案推動校區包含光復校區及博愛校區所有範圍;配合單位包含: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總務處、學生事務處、教務處、研發處、體育室、人事室、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奈米中心等單位及其他涉及發包承攬之單位。
  - 4、罰則:如未推動,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可依職安法處新台幣3~30萬元罰鍰。
  - 5、效益:期使透過職安管理系統推動,建立本校職安衛管理制度、提升本校職安法規符合度,減少主管機關稽核缺失及罰鍰、透過系統管理工具,鑑別及消除危害,減少職災發生率及嚴重度、提升本校教職員生安全衛生意識及安全文化、樹立頂尖大學形象。
  - 6、推動進度:已完成ISO 45001國際標準介紹、ISO 45001:2018條文解讀、組織處境分析、利害相關者議題識別、危害評鑑、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管理系統文件製作與系統整合等教育訓練及各系所實驗場所說明會,包含ISO45001簡介說明及細部輔導計畫。另,第一階段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工作進行中,預計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餘細部推動計畫(請另參環保安全中心報告附件一附件一)。
  - 7、協助事項:承攬管理涉及各發包承攬之單位,仰賴各單位配合執行。
  - 8、未來運作重點工作:年度內稽活動、每三年續評、建置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網頁、精進及落實系統運作(改版)、系統範圍擴展至其他校區。
- (二)109年教育部實施本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 1、教育部自 95 年起每 4 年執行一次大專院校環安統合視導，歷年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執行成效良好，109 年教育部將實施本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 2、本次與往年環安統合視導實地訪視不同，將改以自我檢核線上填報方式審查，預計 109 年 6 月實施說明會，109 年 7 月至 8 月提交自我檢核表(含佐證資料)，109 年 9 月至 10 月進行線上審查及結果確認(時程表請另參環保安全中心報告附件一附件二)。
- 3、本次檢核四大主軸項目，包括「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校園災害管理現況」及「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本中心除負責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執行成效外，部分檢核項目涉及人事室(人員聘僱等)、總務處(能資源推動管理等)、學務處(校園防災管理體制等)、建請相關系所開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動物中心(實驗及利用動物確符合「動物保護法」)(時程表請另參環保安全中心報告附件一附件三)。
- 4、本中心預計 109 年 1 月成立工作小組，辦理業務分工與召開相關工作會議等作業(自我檢核表請另參環保安全中心報告附件一附件四)。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單位務必配合 ISO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導入之相關作業，以期建立本校職安衛管理制度，確保學生能充分瞭解使用實驗室之安全規範，提升本校教職員生安全衛生意識。
- 二、有關教育部每 4 年執行一次之大專院校環安統合視導作業，請各單位依環安中心規劃之期程，積極配合相關業務分工及工作會議等作業。
- 三、另請各單位務必積極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階段考評暨第 2 階段申請」之考評方式、審查項目、考評期程及撰寫 107 至 108 年度成果報告暨 109 至 111 年計畫書等相關作業。
- 四、請各學院考量依建築館舍及廳室、教學或研究目的等不同籌募需求，與策略發展辦公室配合研擬各項籌募計畫，以主動積極的方式，提升並強化本校之募款能力。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請討論。(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5 日本校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會議暨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2, P. 19)。
- 二、檢附本校「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 3, P. 20~P. 23)。

**決 議:**

- 一、第四條第一項委員會之組成刪除「至十三」等文字，條文內容修正為：「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相關作業。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由七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由學院內遴選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如有不足額則由院務會議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遴選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之。」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本校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案，請討論。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與研究發展處共同提案)

**說 明:**

- 一、本校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擬簽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 二、檢附本校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擬簽署之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草案，請參閱(附件 4, P. 24~P. 2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香港商睿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借調本校電機學院電子研究所王聖智教授擔任該公司資深研發處長乙職，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第 5 點規定：「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第 6 點規定略以，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

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30以上為原則；第8點規定，營利事業機構依第6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7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學校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二、王師前經奉准自107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借調到香港商睿智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擔任該公司資深研發處長職務，前揭借調期間累計為2年。

三、本案業經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108學年度第3次會議(附件5, P.26)，以及電機學院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通訊審議(附件6, P.27)同意王師借調期間為2年，借調期間自109年2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一、本案提經本校108年11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職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附件7, P.28)。

二、檢附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8(P.29~P.31)。

**決 議：照案通過。**

#### 伍、其他事項

**主席裁示：**

一、有關學生代表建議增加本校與各校(例如政治大學、台藝大)進行交換學生名額之意見，請相關單位積極與各校洽談簽署相關交換合作計畫(包括考量北藝、南藝大等)。

二、本校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教育合作案之經費核撥支應、本校教師兼任及合聘專案教師等問題，因今年與明年尚在首次辦理之兩校制度銜接調整階段，未來期能與兩校之主管機關研議出適宜處理方式。專案教師之起聘日在符合相關規範之前提下，可彈性依實際到職日辦理聘任，不必侷限於學期起始日期之限制。

**陸、散會：11時40分。**

##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175717號函(108.12.6)

### 壹、依據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及教育部108年11月26日「有關在港境外生來臺及臺生返臺之學習銜接措施會議」決議辦理。

### 貳、目標

為因應此次香港情勢變化，鼓勵我國大學校院積極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修讀學位，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 參、申請方式

#### 一、招生對象

針對在港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二、招生方式:各大學校院得擇一或併同申請

(一)新生入學: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1. 學士班: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學士班。
2. 碩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3. 博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轉學:已在港大學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得申請轉入大學就讀日間學士班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三、辦理期程

本試辦計畫所有報名期程為即日起至109年2月28日止,其餘各校招生作業事項請參照本部公布之招生期程辦理,教育部得視香港情勢調整試辦期程。

#### 四、招生名額

(一)新生名額:依身分別納入教育部核定「109學年度大學申請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名額」及「109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辦理,如有招生名額不足一節,得確認流用或擴增名額後,於各項生師比(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在符合總量規定下,向教育部專案申請調整或擴增外加招生名額。

(二)轉學名額:依身分別納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名額」及「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之招生缺額辦理,例:轉入大二者,納入108學年度招生缺額辦理;轉入大三者,納入107學年度招生缺額辦理。

#### 五、入學期程

依據港澳生單招注意事項規定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港澳生單招或外國學生得配合國外學制於秋季班、春季班辦理入學,並於招生簡章明定。學校課程設計及銜接等配套措施應妥適規劃,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課權益。

#### 六、放榜期程

(一)春季班入學:新生入學及轉學錄取名單,規劃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者,得於

109年2月28日前分梯次放榜。

(二)秋季班入學：

1. 「新生入學」錄取名單:僅限於109年2月28日前放榜或8月1日以後放榜，並依本試辦計畫配合事項二規定辦理，於8月1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當學年度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2. 「轉學」錄取名單:秋季班入學者，不限109年2月28日以前或8月1日以後放榜。

七、招生規定

學校需依試辦計畫內容另訂招生規定，於報教育部前召開臨時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或經教育部核定後，於招生辦理完竣前，提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備查。

肆、配合事項

- 一、有意申請之學校，應依本試辦計畫規定，檢送申請表及招生規定於教育部指定日期前函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公布簡章辦理招生。
- 二、本試辦計畫新生入學及轉學招生報名時程需於109年2月28日前截止；規劃於108學年度春季班入學者，至遲應於109年2月28日前公告錄取名單，新生入學(不含轉學)錄取結果，應於放榜後1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學生，不得再參加外國學生或8月1日後放榜之各校港澳生單招。
- 三、本試辦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各校招生規定及各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南分部奇美樓 220 室

主席：曾煜棋院長

院教評委員：林一平委員、邱俊誠委員、唐震寰委員（請假）、張明峰委員、  
莊仁輝委員（請假）、郭志義委員、謝君偉委員

院務代表：林一平、張明峰、郭志義、邱俊誠、陳煜璋（上課）、謝君偉、  
林柏宏（出國）、蘇冠暉、馬清文、魏澤人（請假）、陳建志、  
羅舜聰（上課）、林勻蔚

列席：陳立穎同學（上課）

紀錄：陳素蓉、蔡旻軒

壹、前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三：本院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如 P. 42，附件十一）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本院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草案）（如 P. 43，附件十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如 P. 44，附件十三）訂定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本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如 P. 45-P. 46，附件十四）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 P. 47-P. 48，附件十五）。**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25

## 國立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

##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院長任期
第三條 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院務委員為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院長續任規定
第四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相關作業。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由七至十三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由學院內遴選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如有不足額則由院務會議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遴選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候選人，則退出委員會，由次高票者遞補。	院長遴選委員組成
第五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人選請校長圈選等事宜。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掌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	院長候選人資格



<p>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p>	
<p>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 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公開徵求人選。公開徵求之人選，須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或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推薦。</p>	<p>院長候選人推薦</p>
<p>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一、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二名以上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二、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經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p>	<p>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方式</p>
<p>第九條 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本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p>	<p>免除院長職務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

108年11月5日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會議暨院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 第三條 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院務委員為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第四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相關作業。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由七至十三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由學院內遴選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如有不足額則由院務會議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遴選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之。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候選人，則退出委員會，由次高票者遞補。
- 第五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人選請校長圈選等事宜。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  
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公開徵求人選。公開徵求之人選，須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或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推薦。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一、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

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二名以上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二、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經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第九條 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本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草案）

立協議人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教師、師生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 第二條 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校內程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
- 二、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並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下，得於合聘學校授課並支給鐘點費，惟每週鐘點費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應以合聘名義為之。

###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廣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 第四條 圖書與資料交流

- 一、圖書與學術資料交流及書籍之互借。
- 二、電腦網路資源交流及遠距教學之互通。

### 第五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教師與學生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學校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  
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

第六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第七條 協議書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並各依其相關程序通過後生效，期限三年，  
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繼續延期三年。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信宏 代理校長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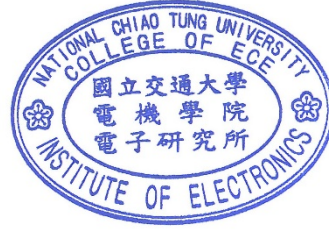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代表人：張清風 校長

地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 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15 日(五)上午 10:00

地 點：工程四館 113 室

召集人：陳宏明所長、洪瑞華主任

出 席：陳宏明所長、曾俊元教授、周世傑教授、張錫嘉教授、劉建男教授、林鴻志教授、顏順通教授

請 假：洪瑞華主任、林大衛教授、鄭裕庭教授

紀 錄：邱郁芬

討論事項：本會各項議案須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香港商睿智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借調本所王聖智至該公司擔任資深研發處長。

說明：

1. 王聖智教授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已借調至香港商睿智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現擬申請再借調 2 年，公司來文及人事室簽辦單請詳附件。
2.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第 5 點規定略以，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3. 本所專任教師現為 42 位，得借調、休假及離校研修人數上限為 7 人(15%)。

學期別	起迄時間	已核定借調、休假、離校研修者	此次申請者
108 下	109.2~109.7	李鎮宜、郭峻因、崔秉鉞、陳紹基、李佩雯、方偉騏	王聖智
109 上	109.8~110.1	李佩雯	王聖智
109 下	110.2~110.7		王聖智
110 上	110.8~111.1		王聖智

4. 通訊及訊號處理課程領域開課能量估計(林大衛老師提供)如附件。

決議：經在場 7 位委員審議，全數同意通過此案。

本會議記錄經出席委員簽名，確認無誤即自動生效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 1 次通訊審議紀錄



日期：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召集人：唐震寰院長

委員：

電子系所：洪瑞華主任、周世傑教授、林聖迪教授、陳宏明所長、鄭晃忠教授。電

機系所：陳科宏主任、方凱田教授、邱一教授、林源倍教授、高榮鴻教授、陳伯寧教授、蘇育德教授。

光電系：盧廷昌主任、陳方中教授、劉柏村教授。

生醫所：許鈺宗所長。

記錄：蔡佩瑾

案由：香港商睿智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續借調電子所王聖智教授擔任資深研發處長，借調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請審議。

姓名	借調機關/擔任職務	申請借調期間	得申請人數	已核定人數
王聖智教授	香港商睿智通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資深研發處長	109.02.01-111.01.31 為期 2 年	7 人	108B：6 人 109A：1 人

說明：

- (一) 符合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之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二) 檢附香港商睿智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來文、人事室會簽公文及電子系所教評會議紀錄。

決議：本會委員共 17 人，經及時回函委員 14 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姓名	借調機關/擔任職務	申請借調期間	得票數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	無意	
王聖智教授	香港商睿智通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資深研發處長	109.02.01-111.01.31 為期 2 年	14	0	0	通過

註：須通過回函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俊勳

出席：王委員念夏、黃委員美鈴、張委員基義（請假）、李委員大嵩、唐委員震寰（請假）、鍾委員惠民（請假）、陳委員永富、李委員秋明、董委員秋梅、姜委員慶芸、莊委員伊琪（請假）、張委員漢卿、陳委員秀花、林委員泉宏、柯委員慶昆、葉委員智萍、安委員華正、林委員瓊娟、許委員凱琳、劉委員克正

列席：教務長盧鴻興、副總務長楊黎熙、副國際長金孟華、圖書館館長袁賢銘、主計室主任魏駿吉

記錄：王鈺霽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三：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如附件 3，P39-P40)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本委員會票選委員出缺時，由未當選名單之候選人依選舉得票數依序遞補，請人事室研議有關候補人員遞補之相關修正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

- 一、草案修正增加文字為：本會票選委員出缺時，由未當選名單之候選人依「性別比例規定由」選舉得票數依序遞補。
- 二、經在場委員 16 人（不含主席）舉手投票結果，同意票 16 票，不同意票 0 票，通過修正條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以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人員票選產生之，餘由校長就本校公務人員或具有監督管理公務人員之一、二級單位主管中指定。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u>本會票選委員出缺時，由未當選名單之候選人依性別比例規定由選舉得票數依序遞補。</u></p>	<p>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人員票選產生之，餘由校長就本校公務人員或具有監督管理公務人員之一、二級單位主管中指定。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依本校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本委員會票選委員出缺時，由未當選名單之候選人依選舉得票數依序遞補，請人事室研議有關候補人員遞補之相關修正規定。</p>

## 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4年04月12日83學年度第1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0年01月10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06月13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4月13日100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6月29日100學年度第3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8月30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3月07日102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3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職員人事事項，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考績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設置職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 本校行政職員、技術職員人事事項之審議，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另人事、會計人員部份人事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3條 本會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評審左列事項：
- (1)新進人員遴用。
  - (2)現職人員陞遷事項。（依本校職員陞遷辦法辦理）。
  - (3)職員考核、獎懲及資遣等事項。
  - (4)遴薦績優人員及其他人選事項。
  - (5)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包含約用人員之進用、管理、考核等事項）
  - (6)其他有關人事規章之審議事項。
- 第4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人員票選產生之，餘由校長就本校公務人員或具有監督管理公務人員之一、二級單位主管中指定。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本會票選委員出缺時，由未當選名單之候選人依性別比例規定由選舉得票數依序遞補。**
- 第5條 本會請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
- 第6條 本會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7條 本會評審之有關職員人事事項，應經由各一級單位主管簽會人事室依據法令擬具處理意見，再提本會審議。
- 第8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應經本會評審之人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
- 第9條 本會所審議之會議記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本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校長得交回復議。

- 第 10 條 本會委員、出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在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審議案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利害關係，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應予迴避。
- 第 11 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主辦之。
- 第 12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